

# 輔英科技大學學習導航老師實施要點

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制定

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指導服務，建立學習導航老師制度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習導航老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聘任

學習導航老師之聘任，由本校專任教師中具服務熱忱與意願者，經各系推薦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## 三、執行內容

- (一) 每週提供兩小時固定時間及兩小時機動時間提供學生諮詢，完成學習輔導後須填寫「簽到表」及「學習導航記錄表」，並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教務處學生組，以作為學習輔導人數績效統計之依據。
- (二) 由教務處轉介至各學院，包括期中預警 1/2 學科(含)以上或前學期平均成績低於 60 分者，由學習導航老師每學期輔導至少 5 人，且輔導至少 15 人次，並完成學習輔導。
- (三) 參加校內提升教師學習輔導之增能研習，每學年至少兩場。
- (四) 每學期結束時由學習導航老師提供輔導名單，經教務處比對確認輔導個案中是否達具體成效，總計每學年須至少有 5 位同學達具體績效。
- (五) 協助推動學生學習諮詢相關活動之辦理。

四、經教務處查核符合上述者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，給予輔導類 B 類成效指標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